

論行政主導的合憲性

葉 勇*

本文的基本結論是行政主導是合乎憲法的，具有合憲性，其基本的邏輯論證過程是：首先，大前提是基本法是合乎憲法的；其次，小前提是行政主導是合乎基本法的；因此，基本結論是行政主導的合乎憲法的。此外，不能忽視的一點是，一個國家根據國際公法享有完全和充分的國家主權，而通過國內法設置其地方單位的法律地位和政制結構正屬於國家主權的權能範圍之一。

一、基本法的合憲性

《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的制定依據¹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1 條的授權，即：“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以及憲法第 62 條第 13 項，全國人大“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這一規定表面上極為清晰，但實際上存在頗多問題，例如，規定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法律”是否可以在憲法和一般法律之外創設新的制度，從而在中國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之外創造某個“例外”或“特區”（基本法的實踐正是如此），這是否與憲法第 5 條，即“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的規定相抵觸？憲法第 5 條所設的一切法律是否包括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分析基本法的合憲性首先需要明確兩部基本法與憲法之間的關係。關於這一點，傳統的學說認為，兩部基本法是憲法的下位法，屬於憲法性法律，也就是與國務院組織法等憲法性法律屬於同一範疇，但就法律位階而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位階又略高於普通的憲法性法律。例如，曾擔任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參與

基本法起草的許崇德教授提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基本法律。其地位僅次於憲法而高於其他的規範性文件。”² 但是，這種觀點在法理上存在很多難以自圓其說的方面，因此李琦教授對這種通說提出商榷，他認為，無論從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內容、功能、名稱來講，還是兩部基本法本身將自身的修改權保留給全國人大而排除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兩部基本法都不屬於代議機關的制定法，他進一步以基本法的內容迥異於憲法等理由，提出，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憲法的特別法”，“憲法對特別行政區的效力是通過其特別法，即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得以實現的。”³ 這種認識能夠更合理地呈現基本法與憲法的關係，但這裏仍然存在的一個問題是，基本法作為憲法的特別法是否仍然存在合憲性的問題？答案當然是肯定的，因為既然基本法的制定乃是憲法本身的授權，在基本法與憲法的關係上，就不能適用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同時，既然憲法將自身設定為“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憲法的至上性或最高性對於其特別法當然仍然是成立的。因此，我們仍然需要分析基本法的合憲性。

按照凱爾森的說法，每一個規範的有效性基礎是一個更高級的規範，由此一直回溯到一個根本規範。⁴ 具體到基本法的合憲性，也就是說，基本法乃是根據憲法的授權、按照憲法規定的程序制定、符合憲法所要求的內容（其基本法的制度設計沒有與憲法的否定性要求相衝突）、並按照憲法所規定的條件生效或適用。基於以下幾點理由，筆者認為基本法是合乎憲法的：

首先，基本法的制定本身是合乎憲法的。根據憲法第 31 條的授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法律來規定特別行政區的特別制度。兩部基本法在制定上，都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按照正式的立法程序加以通過，而

* 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且，事實上，考慮到基本法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全國人大制定兩部基本法的程序明顯比一般的法律更為嚴格，例如，成立專門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進行基本法的起草工作等等。因此，無論是制定主體、制定權、制定程序等等，基本法均符合憲法的要求，以及立法程序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瑕疵。

其次，基本法的內容未與憲法相衝突。這是需要重點分析的問題。在這裏，不得不承認，兩部基本法在內容上與憲法是迥然相異的，這至少包括以下幾個方面：第一，基本法中所確認的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基本權利比憲法中更為廣泛，包括了憲法中所未確認的遷徙自由等；第二，基本法中所設置的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是迥然相異於憲法所設置的地方制度的，憲法所設置的普通地方制度是人民代表大會制，也就是一府兩院的結構，就連享有民族區域自治權的民族自治地方也不例外，而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制度則由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憲法之外另行設置行政長官、立法會等機構，且其權力配置不同於普通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第三，基本法所設置的特別行政區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國家的關係也明顯不同於普通地方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國家的關係，在這方面，特別行政區享有廣泛的實質性自治權，明顯區域與普通地方與中央政府和國家的關係。

那麼，上述這些特殊的設置，或者說基本法與憲法的差別，是否意味着基本法突破了憲法的界限，並且違反了憲法第 5 條所要求的一切法律不得與憲法相衝突的要求呢？實際上，答案仍應當從憲法第 31 條的授權中尋求。第 31 條規定在“必要時”設立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所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大以法律規定。在解釋憲法第 31 條的規定時，必須注意到第 31 條文字背後的時代背景，即香港和澳門地區特殊的歷史、政治和社會地位。港澳兩地原本處於外國的統治之下，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組織的政治實體相互獨立和分離，考慮到港澳兩地回歸祖國，即法律上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的政治實體，在事實上不可能無視既有的歷史條件，因此，憲法第 31 條根據特定的歷史情形授權在“必要時”設立特別行政區，以及全國人大“按照具體情況”制定相關的特別法，從而以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特殊形式來代替憲法的具體政制設計，排除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在港澳的適用。

當然，這裏也有必要分析，在港澳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的政治實體之後，作為一個不同於一般地方的特別行政區，其差別化的地位顯然會涉及到與

憲法的平等原則的衝突，因此，應當遵守比例原則的要求。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制定所追求的目標是在既有的歷史條件下實現港澳與祖國的統一，為了照顧特定歷史原因而採取的差別化措施只能出於這一目標，並且以必要為限。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內容上並沒有違反比例原則的限制，其差別化的措施也沒有超出必要的限度。並且，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設置遵守了憲法的基本人權原則、法治原則和民主原則，儘管其政制設置與通常設置存在衝突⁵，在內容上仍然是合憲的。

因此，在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 1990 年 4 月 4 日通過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中，表述基本法的合憲性如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圖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⁶ 儘管上述決定沒有闡明理由，但其關於合憲性的基本結論顯然是成立的。

最後，基本法的生效及其整個法律體制的運行過程也都處在憲法的框架性控制之下。兩部基本法在由全國人大制定並頒佈後，包括其生效時間、生效方式等都按照憲法的授權進行。例如，以生效時間為例，乃是全國人大根據憲法第 31 條的授權制定基本法並規定了基本法的生效時間，以生效方式為例，包括基本法及其附件所列舉的在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均由全國人大按照憲法之授權而加以決定。

綜合以上論述，兩部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合憲性是不容置疑的。對此，可以進一步引申關於特別行政區憲制基礎的看法。即，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並非僅僅是基本法本身，而是必須以基本法的合憲性為基礎，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亦作為其憲制之基礎（事實上是更為根本的基礎），誠如韓大元教授所言，“憲法與基本法構成了香港特區政制的共同基礎。”⁷

二、行政主導的合法性

研究港澳基本法的學者經常爭論的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設置的政制結構是否是行政主導。關於這一問題的爭論一直沒有形成一致的結論。這一爭論的基礎當然首先是對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設置的政制結構有準確的認識，必須科學合理的解釋基本法的立法意圖。在此基礎上，筆者認為，可以換一個角度來思考這一問題。我們假設基本法設置的政制結構與行政主導是兩個相互獨立的概念(或制度)，那麼，二者的關係只可能存在如下三種情形：行政主導符合基本法(或稱為合法性、合基本法性)；行政主導與基本法相互衝突(或稱違法性)；行政主導與基本法既不符合也不衝突(互不相干的兩個平行物)。從這樣的分析邏輯出發，我們首先探討基本法的立法意圖。

第一，進入我們視野的是基本法的體例安排，或者說，把基本法設置的政制比喻為一個完整的系統，那麼基本法打算把行政部門放在何處。這種解釋方法是體系解釋的方法。從這種解釋方法出發，我們可以看到如下兩點：第一，兩部基本法在第二條在列舉特別行政區的各項自治權時，將行政管理權排列在前，而將立法權和其他權力排列在後，這是否說明基本法中本身就蘊含了行政在先的主旨呢？第二，觀之於兩部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第四章政治體制的結構，二者共同的體例安排是先規定行政長官(第一節)和行政機關(第二節)，再規定立法機關(第三節)和司法機關(第四節)，這種先後排序是否也蘊含着行政部門的優越性？答案當然是肯定的，這就正如基本法將居民的基本權利規定在政治體制之前來宣示居民基本權利的優越性一樣。這一點還可以從比較法中，運用法律比較解釋的方式得到佐證。考諸於世界各國憲法，通常將立法權(或議會)規定在行政權(內閣、政府或其他)之前，這種安排要麼是表明議會內閣制之下行政要向立法負責，要麼是在三權分立之下表明立法部門比行政部門更具有民意基礎，是“人民的部門”(People's Branch)。而惟有少數國家是例外地把行政放在立法之前加以規定，例如，法國 1958 年第五共和國憲法將“共和國總統”和“政府”兩章規定在前，然後再規定議會，而法國恰恰是一個強調行政優越的行政保留國家。

第二，我們需要從字面或文義上去理解基本法所規定的行政長官的職權，以及行政長官、行政機關與立法會之間的職權關係。這就需要進入到基本法的具體規定。第一，作為基礎，行政長官與立法會是相互

獨立的兩個機構，二者的選舉和任命程序各不相同，這就決定了二者絕不是類似於議會內閣制那種行政向立法負責的體制。第二，兩部基本法都將行政長官定位為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特別行政區，同時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機關)的首長(如《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43 條、第 60 條)，這種雙重身份或法律地位決定了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之優越及其重要的職責。第三，具體到行政長官的職權，基本法的設置大體上可以分為以下四個方面：①具有執行中央指令和處理中央授權事務的權力。②具有領導香港特區政府的行政權力。③具有對立法機關的制約權力，這包括簽署、公佈法律的權力，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財政預算案，需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行政長官如果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時，可將立法會通過的法案發回重議，行政長官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解散立法會，行政長官有權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公務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或提供證據，行政長官有權在必要時要求立法會主席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④具有對司法機關的制約權，這包括：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如果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此類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第四，立法活動在某些方面也實行行政優先原則，主要體現在：立法會主席在決定議程時，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立法會議員的提案權限於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方面的內容，凡涉及政府決策的法案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政府提出的法案與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採取不同的表決程序。

由此可見，行政長官不僅完全主導着行政權及行政部門的運用，而且還在一定程度上主導和制約着立法會的立法活動，並且在一定範圍內制約着司法活動。當然，行政主導並不意味着行政完全不受約束，事實上，基本法為了保證行政部門的活動受到法律約束，不僅賦予立法會以監督行政部門的權力，而且司法機關對行政活動亦享有司法審查權。因此，綜合各種因素，可以斷定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體制。正如許崇德教授所言，“在香港特區實行的政治體制是行政長官負責制，這個體制可概述為：行政主導、司法獨立、行政與立法既相制約又相配合。”⁸

第三，在這裏也有必要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存在一定差別。《澳門基本法》第 50 條關於行政長官的職權的列舉多達 18 項，而《香港基本法》則僅有 13 項，比《香港基本法》多出的 5 項是：委任部分立法會議員(第 7 項)、任免行政會委員(第 8 項)、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任命檢察官(第 9 項)；依照法定程序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檢察長職務(第 10 項)、依法頒發澳門特別行政區獎章和榮譽稱號(第 16 項)。但這些差別並不影響行政主導的基本結構，正如朱宏濤所言，“兩部基本法關於政治體制的設計當中，都貫穿了既不實行西方的三權分立，又不實行內地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原則。因此，在政治體制設計當中都採用了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相互配合又相互制衡，司法獨立的體系。但在具體權力的分配上，《澳門基本法》體現了自己的獨特之處，即強化了行政長官的地位，主要體現在賦予行政長官更大的職權。”⁹

因此，筆者的看法是，雖然兩部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政制設置存在一定的區別，但共同的主體特徵均是強調行政的優先性和主導性。行政主導的解釋結論是符合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

最後，除了理解基本法本身的立法意圖以外，還有必要強調一點，即，在解釋基本法的過程中有必要在充分考慮港澳的社會發展的基礎來使基本法的解釋符合時代的需要。正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布蘭代斯曾言，“沒有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的律師，很可能成為公眾的敵人”，忽視基本的社會和經濟狀況所作出的法律解釋可能與社會需要相對立。而一旦結合這種社會和時代需要，我們就可以更堅定地認為，行政主導符合香港和澳門社會的特點以及民主發展實際，是一種有效的管制模式，以香港為例，它不僅“適合香港這座現代化城市的需要”而且“符合香港社會的歷史和現狀”，因此具有一種“客觀必然性”。或者以澳門為例，行政主導不僅“有利於保證特區對中央負責和實行高度自治”，而且“有利於保持澳門政治體制的穩定性，有利於特區社會的穩定和發展”。綜合這香港和澳門的社會狀況來衡量基本法的含義，認為行政主導符合基本法的立法意圖是確切無疑的。

三、國家主權與國際法的考量

在國際法的角度而言，國家主權獲得充分的承認

與尊重乃是一項基本原則。基於這項原則，不同國家之間負有相互之間不干涉對方內政的義務。在國際主權的視角下，一國(其中央政府)當然地有權設置其地方制度，包括地方單位在國家中的法律地位，例如是高度自治的還是從屬於集權式的中央政府的，還包括地方政制如何設置，例如地方行政首長與地方議會之間的關係。國際上普遍接受的國際法觀念顯然反對任何一個國家干涉他國地方制度的設置，也從來沒有哪一個國家接受干預他國地方制度設置的作法。但這一原則一旦涉及到一些特殊地方，尤其是具有國際意義或跨國意義的地方時，例如中國的香港和澳門，則會存在一定的疑難。

由於香港和澳門原屬於外國政府管轄，後來以國際協定為基礎移交(回歸)到中國主權之下，因此，其政治體制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國際問題和國際法。

從法律形式上來看，香港和澳門回歸中國是通過中國政府分別與英國政府和葡萄牙政府簽訂協定實現的，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1985 年 5 月 27 日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1988 年 1 月 15 日生效)。兩份聲明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且其中均明確了中國政府對香港和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以《中英聯合聲明》為例，其中的內容是：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門任職的中外籍公務、警務人員可以留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各政府部門可以聘請英籍人士或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或某些公職。

(五)香港的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人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旅行、遷徙、通信、罷工、選擇職業和學術研究以及宗教信仰等各項權利和自由。私人財產、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以及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

(十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上述基本方

針政策和本聯合聲明附件一對上述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五十年內不變。”

根據聯合聲明，有學者認為《香港基本法》(同樣適用於澳門)的制定基礎是《中英聯合聲明》這一國際協定。但筆者認為，這種觀念是片面的，因此是值得商榷的。顯然不能不進一步分析《中英聯合聲明》的效力的依據。眾所周知，《中英聯合聲明》是 1984 年 12 月 19 日由國務院總理趙紫陽和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簽訂的，這得到了憲法第 89 條第 9 項的授權，即國務院“管理對外事務，同外國締結條約和協定”，而該聲明之生效的事實基礎是中英兩國政府互換批准文書，而中國政府之所以有權交換批准文書是因為該批准書得到了全國人大的批准¹⁰，而全國人大之所以有權批准該聲明乃是因為憲法賦予其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及最高立法機關的地位，以及憲法第 62 條之授權。由此可以看出，《中英聯合聲明》從簽訂到批准和生效全部都是中國政府依據憲法規定進行的。而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的一切主張和承諾，在內容上也是依據憲法作出的。所以，《中英聯合聲明》中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及其具體說明都只是憲法規定的具體化。因此，不能說《香港基本法》是依據《中英聯合聲明》制定的，只能說《中英聯合聲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有關規定做了說明，而《香港基本法》制定的最終根據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由此，我們找到了在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問題上國際法與國內法的統一點。

根據憲法的規定，國際條約的效力仍然低於憲法，大體上可以說是同於或高於法律，因此，一切違背憲法的條約均不得制定亦不得實施。聯合聲明的內容亦必然服從於憲法。當然，單純從國際法的“條約必須信守”原則出發，中國的立法機關，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制定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過程中，有必要遵守聯合聲明中所闡明的基本方針政策。那麼，如果說行政主導是符合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那麼它是否同樣符合聯合聲明的要求呢？答案仍然是肯定的。實際上聯合聲明對特別行政區的政制設置本身並未涉及太多，只有前列的第 3 項和第 4 項。其他內容大多是關於特別行政區與中央人民政府之間關係的(即高

度自治的地位)。從第 3 項的規定中可以看到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類似的內容，即行政管理權排列在立法權與司法權之間。從第四項規定中可以看到行政長官的特殊地位。因此，雖然聯合聲明的這些規定不能為行政主導提供充分的依據，但卻是與行政主導相吻合的。

況且，我們還必須要注意到《中英聯合聲明》的第 12 條，即“五十年內不變”的規定。言外之意，五十年期滿後，聯合聲明中闡述的方針政策可以由全國人大根據情況加以變更。或者說，即使退一步說，聯合聲明和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目前並不支持行政主導(當然這不符合基本法的主旨)，全國人大也可以在將來將這種體制修改為行政主導制。如此一來，關於行政主導的問題就具有了清晰的答案。

四、結論：行政主導的合憲性

綜合以上分析，筆者認為，兩部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所設置的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就是行政主導制，行政主導制不僅符合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而且從國際法上也能得到中英、中葡聯合聲明的支持，並且，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主導體制從根本上講是符合憲法的。

最後，筆者認為有必要指出的是，實際上，大可以不必像那些反對行政主導的學者那樣，對行政主導採取過分警惕甚至反感的態度。觀之於世界各國的地方政府制度，行政主導的地方政府結構並不少見，以英國為例，其 2000 年《地方政府法》對傳統地方政府結構進行調整的基本方向就是更加強調行政的作用，並削弱議會的權力，從而使地方政治和地方服務變得更有效率。2000 年修正之後，委員會制和市長議會制被取消，而代之以行政主導色彩強烈的市長內閣執行機關制(the mayor and cabinet executive structure)、行政首長內閣執行機關制(the leader and cabinet executive structure)和市長經理執行機關制(the mayor and council manager executive structure)三種主要形式。¹¹實際上，強調行政的主導地位並不意味着行政專權，因為行政對立法的主導在任何意義上都不是壓倒性的，二者之間雖分主次，但仍有分工、配合和制約，況且行政權的運作仍受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限制，受到司法部門的審查，並非可以肆意妄為。

註釋：

- ¹ 與全國人大制定的其他多數法律不同，《香港基本法》及《澳門基本法》在第 1 條或其他任何位置都沒有出現“根據憲法，制定本法”的表述，但這並不意味着基本法的制定沒有依據憲法或沒有得到憲法的授權。
- ² 許崇德：《港澳基本法教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 年，第 16 頁。
- ³ 李琦：《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之性質：憲法的特別法》，載於《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 期，2002 年，第 15 頁。
- ⁴ 凱爾森著，沈宗靈譯：《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41 頁。
- ⁵ 張千帆教授針對地方的改革試驗提出，只要地方改革試驗符合 1982 年憲法確認的民主、法治與人權這些基本原則，而且沒有損害任何全國性利益，那麼在沒有其它選擇的情況下，即便其合法性乃至合憲性存在疑問，地方試驗仍應受到寬容。見張千帆：《憲法變通與地方試驗》，載於《法學研究》，第 1 期，2007 年，第 64 頁。同樣的邏輯當然可以推而適用於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與憲法的衝突。
- ⁶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⁷ 韓大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憲制的基礎》，載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網站：<http://www.npc.gov.cn>，2011 年 7 月 23 日。
- ⁸ 許崇德：《略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制度》，載於《中國人民大學學報》，第 6 期，1997 年。
- ⁹ 朱宏濤：《澳門基本法與香港基本法的差異》，載於蕭蔚雲、楊允中、饒戈平主編：《依法治澳與穩定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兩週年紀念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2002 年，第 163-164 頁。
- ¹⁰ 1985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批准了該聲明，隨後以國家主席令頒佈。
- ¹¹ 王建學、李玲：《從國家統治結構到人權保障——盎格魯-美利堅地方自治制度及其對我國的借鑒》，載於《美中法律評論》，第 3 期，2005 年。